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文库



马新彦 著

现代私法上的信赖法则

On Doctrine of Reliance in Modern
Private Law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文库



马新彦 / 著

现代私法上的信赖法则

On Doctrine of Reliance in Modern
Private Law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私法上的信赖法则/马新彦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5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097 - 1339 - 6

I. ①现… II. ①马… III. ①私法 - 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4533 号

·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文库 ·

现代私法上的信赖法则

著 者 / 马新彦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 政 编 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 站 支 持 / (010) 59367077

责 任 部 门 / 财经与管理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26

电 子 信 箱 / caijingbu@ssap.cn

项 目 经 理 / 周 丽 李延玲

责 任 编 辑 / 周 丽 李延玲

责 任 校 对 / 涂 恺

责 任 印 制 / 蔡 静 董 然 米 扬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 者 服 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步步赢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2.75

字 数 / 380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339 - 6

定 价 / 6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引 言	/ 1
第一章 信赖法则概说	/ 3
第一节 信赖利益之界定	/ 3
第二节 信赖法则之界定	/ 13
第三节 信赖法则与信赖原则	/ 26
第四节 信赖法则之目的价值	/ 54
第二章 信赖法则的产生（一）：英美法系信赖法则的产生	/ 70
第一节 信赖法则产生前之契约法	/ 70
第二节 信赖法则的产生	/ 76
第三节 信赖法则的产生对传统法的影响	/ 99
第三章 信赖法则的产生（二）：大陆法系信赖法则的产生	/ 103
第一节 信赖法则的历史渊源	/ 103
第二节 权利外观理论及其历史贡献	/ 108
第三节 德国法上的权利外观理论及信赖法则对大陆法系 国家的影响	/ 119
第四章 信赖法则的正当性研究	/ 127
第一节 信赖法则的法哲学支持	/ 127
第二节 信赖法则的法经济学支持	/ 139

2 / 现代私法上的信赖法则

第五章 信赖法则的适用	146
第一节 信赖法则在英美法系的适用	146
第二节 信赖法则在大陆法系的适用	203
第三节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民法典和司法实践中的信赖法则	254
第六章 信赖法则的构成要件	264
第一节 信赖法则的逻辑结构	264
第二节 英美法信赖法则的构成要件	272
第三节 大陆法系信赖法则的构成要件	282
第七章 信赖法则的法律后果	293
第一节 信赖法则在法律行为效力上的法律后果	293
第二节 信赖法则对于当事人的法律后果	297
第八章 信赖法则在公法上的扩张	302
第一节 行政法上的信赖法则	302
第二节 刑法上的信赖法则	306
第九章 信赖法则的理论梳理	311
第一节 英美法系信赖法则与大陆法系信赖法则	311
第二节 信赖法则与缔约过失规则	317
第三节 公法上的信赖法则与私法上的信赖法则	335
第十章 我国立法中的信赖法则	339
第一节 我国现行法中的信赖法则	339
第二节 我国未来立法中的信赖法则	346

Contents

Introduction	/ 1
Chapter 1 Fundamentals of Doctrine of Reliance	/ 3
1. The Definition of Reliance Interest	/ 3
2. The Definition of Doctrine of Reliance	/ 13
3. The Doctrine of Reliance and Principle of Reliance	/ 26
4. The Values in Aim of Doctrine of Reliance	/ 54
Chapter 2 The Emergence of Doctrine of Reliance (I):	
Anglo-American Law	/ 70
1. Contract Law before the Emergence of Doctrine of Reliance	/ 70
2. The Emergence of Doctrine of Reliance	/ 76
3. The Implication of the Emergence of Doctrine of Reliance on Traditional Law	/ 99
Chapter 3 The Emergence of Doctrine of Reliance (II): Civil Law	/ 103
1. Historical Source of Doctrine of Reliance	/ 103
2. The Emergence of Doctrine of Reliance	/ 108
3. The Implication of German Law's Rechtscheintheorie and Doctrine of Reliance on Civil Law Family	/ 119
Chapter 4 The Justification of Doctrine of Reliance	/ 127
1. Legal Philosophical Support on Doctrine of Reliance	/ 127
2. The Support on Doctrine of Reliance by Economics of Law	/ 139

4 / 现代私法上的信赖法则

Chapter 5 The Application of Doctrine of Reliance	/ 146
1. The Application of Doctrine of Reliance in Anglo-American Law	/ 146
2. The Application of Doctrine of Reliance in Civil Law Family	/ 203
3. The Doctrine of Reliance in Civil Code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he State of Louisiana of the US	/ 254
Chapter 6 The Component Factors of Doctrine of Reliance	/ 264
1. Logic Structure of Doctrine of Reliance	/ 264
2. The Component Factors of Doctrine of Reliance in Anglo-American Law	/ 272
3. The Component Factors of Doctrine of Reliance in Civil Law Countries	/ 282
Chapter 7 Legal Result of Doctrine of Reliance	/ 293
1. Legal Result in the Effects of Juristic Acts by Doctrine of Reliance	/ 293
2. Legal Result for Parties by Doctrine of Reliance	/ 297
Chapter 8 The Expansion of Doctrine of Reliance to Public Law	/ 302
1. Doctrine of Reliance in Administrative Law	/ 302
2. Doctrine of Reliance in Criminal law	/ 306
Chapter 9 Theoretical Review on the Doctrine of Reliance	/ 311
1. Doctrine of Reliance in Anglo-American Law and Civil Law Countries	/ 311
2. Doctrine of Reliance and the Rule of Contracting Fault	/ 317
3. Doctrine of Reliance in Public Law and Private law	/ 335
Chapter 10 Doctrine of Reliance in the Legislation of China	/ 339
1. Doctrine of Reliance in Present Laws of China	/ 339
2. Doctrine of Reliance in Future Legislation of China	/ 346

引 言

在依常态法或正统法当事人所实施的法律行为不应具有法律效力的场合，受表意人信赖表意人的意思表示或所表现出来的权利外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以致发生信赖损害，为了使受表意人不致因信赖而遭受损害，令当事人承担法律行为有效的法律后果，为信赖法则的核心思想。信赖法则是在 20 世纪初西方国家私法上产生的概念，英美法系称之为允诺禁反言则 (Doctrine of Promissory Estoppel)^①，大陆法系称之为权利外观主义 (Rechtsscheintheorie)。它是在西方法哲学不同法学流派的新兴运动中结出的硕果。它不仅产生于私法体系的某个领域，而且在私法体系的各个领域发展中，甚至在公法领域中扩张蔓延；它是对实证主义契约哲学所倡导的个人意志绝对自由的批判和挑战，更是私法发展史上从以静态财产关系为保护目标的传统法向以动态财产关系为保护重心的现代法转换，以及从崇尚契约自由、意思自治的古典法到追求契约道德、契约正义的现代法过渡的里程碑，因此它是现代法的发展潮流和标志性的发展趋势。

1861 年，德国法学家耶林（堪称具有法学百科知识的法学家），在《耶林法学年报》第四卷上发表的巨作《缔约上过失、契约无效与不成立时之损害赔偿》，首次系统、深刻而周密地论证缔约过失责任，成为 19 世纪契约法领域的最伟大成就。^② 缔约过失责任理论的提出及其被判例法普

^① 学者多将 Doctrine of Promissory Estoppel 译为允诺禁反言原则，因本书将英美法系的允诺禁反言原理与大陆法系的权利外观理论下保护信赖的规则体系系统称为信赖法则，而非信赖原则，故将 Doctrine of Promissory Estoppel 译为允诺禁反言则。

^②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第 88 页。

2 / 现代私法上的信赖法则

遍接受^①，对德国的立法乃至对许多国家的立法与判例均具有巨大影响^②，这充分“彰显出耶林在法学上之伟大发现在现代社会中的生命力和重要性”^③。

信赖法则和由大陆法系的德国开创的、至今已在很多国家普遍适用的缔约过失规则是现代法保护信赖所高举的两面大旗。信赖法则以法律的强制力改变正统法对瑕疵法律行为的无效认定，旨在以期待利益的补偿救济信赖一方当事人的信赖损害，以确定某一具体的法律行为本身的有效性增进整个社会的交易安全和市场秩序的稳定；缔约过失规则并不对正统法就瑕疵法律行为的效力认定加以任何改变，但课以对法律行为不成就有过失一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意在以信赖利益的损害赔偿救济信赖一方当事人的信赖损害，并通过课以责任的威慑力达到最终保护整个社会交易的目的。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在采纳了大陆法系的缔约过失规则的同时，亦汲取了信赖法则的营养。但是，我国法学界对缔约过失规则以及信赖利益的损害赔偿有颇多讨论，而对信赖法则却罕有研究甚至根本未正视信赖法则，或将信赖法则混同于缔约过失规则。本书以信赖法则为主线，对现代法保护信赖的原则、法则、规则进行了必要的研究与梳理，以期赋予保护信赖的原则、法则在民法学中的正当名分，并为完善未来民法典尽微薄之力。

① 德国民法典在制定时，虽然没有将缔约过失责任作为一项基本的普遍适用的规则加以规定，但是，该学说被判例法所接受。拉伦茨（Larenz）教授称：“缔约过失责任，与其说是建立在民法现行规定之中，毋宁认为系判例学说为促进法律进步所创立之制度，经常久反复之适用，已为一般法律意识所接受，具有习惯法之效力。”Larenz, Schuldrecht, I, S. 92. 转引自王泽鉴著《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第92页。

②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债编于1999年通过修订，增订第245条“缔约过失责任”；2002年德国债法现代化法实行，于第311条第2款及第3款将以德国判例法为主发展的缔约过失责任规则明文规定为一般规则。参见韩世远《合同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4，第139页。日本民法在内容上受法国民法的影响，未在民法典中确定缔约过失规则，但判例法普遍接受并适用了缔约过失责任规则。早期的判例是东京地方裁判所于昭和53年（1978年）审理的岩波映画案件。岩波映画制作所制作了关于环境问题的世界博览会的宣传片，但是最后契约没有缔结。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赔偿其因契约不成立而造成的损失，但是，根据过失相抵而减额赔偿。参见〔日〕内田贵《民法Ⅱ·债权各论》，东京大学出版会，2004；〔日〕潮见佳男：《新版注释民法（13）》，有斐阁，1996。

③ 韩世远：《合同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4，第139页。

第一章

信赖法则概说

第一节 信赖利益之界定

耶林于1861年发表的《缔约上的过失、契约无效与不成立时之损害赔偿》一文开启了信赖利益赔偿理论的先河，之后，美国的富勒和帕迪尤于1936年发表的一篇最具轰动效应的论文——《合同损害赔偿中的信赖利益》将对于信赖利益的讨论推向高潮。信赖利益的保护无论在大陆法系，还是在英美法系均从契约法领域开始，逐渐波及整个私法领域，甚至公法领域，直至成为法的一般原则。作为法的原则，保护一般意义上的信赖随处可见。例如，法律变更时不具有溯及效力，就可以说明其目的是为了保护信赖。^①那么，信赖利益究竟是什么？契约法上的信赖利益的内涵究竟应当怎样界定？这是所有探讨信赖利益保护的著述首先要遇到而且必须着重解决的问题，尽管探讨问题的角度和层面不同，研究的问题也处于完全不同的法域。信赖法则以保护信赖利益为宗旨，以信赖损害的发生为前提，这就决定了信赖利益及信赖损害是本书必须首先要澄清和明确的问题。

一 各家学说之解析

凡探讨信赖利益者，对于信赖利益的界定均有自己的见解，于是形成了各种不同的观点，但对各种观点予以归纳总结，不外乎两种——损失说和利益说。当然，每一种学说均有其特定的语境。

^①〔日〕内田贵：《契约的再生》，胡宝海译，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4卷，法律出版社，1996，第205页。

(一) 损失说

信赖利益和履行利益（英美法系所称期待利益）是合同法中的一对重要概念，大陆法系常以缔约过失责任为背景探讨信赖利益，而以违约责任为背景研究履行利益。损失说的特点在于将信赖利益与履行利益均界定为一种损失。^① 该学说认为，“信赖利益者，指当事人相信法律行为有效成立，而因某种事实之发生，该法律行为（尤其是契约）不成立或无效而生之损失，又称为消极利益之损害。”^② 我国台湾学者多持此种主张。究其以损失界定利益的原因，就在于该学说研究问题的话语背景。在损害赔偿的语境下探讨信赖利益，并将信赖利益和履行利益与其他形形色色的财产上的损害和非财产上的损害、积极的损害和消极的损害进行损害的类型化分析，必然会得出信赖利益与履行利益是损失的结论。^③ 我国大陆学者也有类似的表述，“信赖利益是指法律行为为无效或可撤销，相对人信赖其为有效、不能撤销，因无效或撤销之结果所蒙受之不利利益，又称为消极利益，或消极的合同利益。”^④ “履行利益是指法律行为（尤其是合同）有效成立，但因债务不履行而发生的损失，又称为积极利益，或积极的合同利益。”^⑤ 上述两种阐述除个别文字略有差异外，在消极利益，抑或消极利益之损害一点上还呈现质的区别。依前者主张，信赖利益 = 损失 = 消极利益之损害，履行利益 = 损失 = 积极利益之损害；依后者主张，信赖利益 = 损失 = 消极利益或消极的合同利益，履行利益 = 损失 = 积极利益或积极的合同利益。两种表述的质的区别在于：前者所指信赖利益为消极利益之损害，消极利益本身不是损失，消极利益的损害才是损失，即信赖利益；后者所指信赖利

① 台湾学者多持此观点。史尚宽在《债法总论》中对信赖利益作了阐述，“信赖利益，即信赖无效之法律行为有效所受之损害”；王泽鉴教授在他的《信赖利益之损害赔偿》一文中，不仅以损失界定信赖利益，而且以损失界定履行利益。他认为，“履行利益者，指法律行为（尤其是契约）有效成立，但因债务不履行而生之损失，又称积极利益之损害。于此情形被害人得请求赔偿者，系债务人以债之本旨履行时，其可获得之利益。”参见王泽鉴《信赖利益之损害赔偿》，《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5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第213页。我国大陆学者对信赖利益的探讨多在借鉴王泽鉴教授的理论之下展开，因此，对信赖利益的表述可能略有不同，但不失其本质。

② 王泽鉴：《信赖利益之损害赔偿》，《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5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第212页。

③ 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台湾荣泰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90，第277~278页。

④ 韩世远：《违约损害赔偿研究》，法律出版社，1999，第47页。

⑤ 韩世远：《违约损害赔偿研究》，法律出版社，1999，第46页。

益却为消极利益之本身，消极利益本身便是不利益，即信赖利益。尽管此种区别对于将利益界定为损失并无大碍，但至少说明一点，损失说主张者之间对于概念的界定并不和谐，而是有冲突和矛盾的。

缔约过失责任旨在以赔偿当事人因信赖所致之损失，保护当事人的信赖利益，但是，将信赖利益直接界定为因信赖而遭受的损失，无论是在逻辑上还是在理论上都欠缺应有的严谨。

首先，以损失界定信赖利益会造成逻辑上的混乱。依逻辑学上的定义规则，要给概念下定义首先就要确定被定义概念从属于哪一个邻近的属概念，然后找出被定义概念与同一属概念下的其他种概念在反映对象上的差别，即种差，种差加上属概念就构成定义概念。被定义概念与属概念的关系必须是从属关系。将上述概念简化可得：信赖利益是当事人因信赖合同有效或合同成立而遭受的损失；履行利益是指因合同债务不履行而发生的损失。被定义概念为信赖利益或消极利益，以及履行利益或积极利益，属概念则为损失。利益与损失是内涵与外延都完全相悖的两个概念，利益具有好处、益处之意，而损失具有失去、丧失之内涵，因而两者之间没有任何从属关系。损失说以损失作为属概念界定具有完全不同内涵的被定义概念——信赖利益，违反了逻辑学上的定义规则。

其次，以损失界定信赖利益还会导致理论上的矛盾。信赖利益通常是赔偿法域下的语言，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常常在探讨损害赔偿的理论中使用信赖利益一词。损失说虽然将信赖利益界定为一种损失，但谈及损害赔偿时，却常常将赔偿的宾语解释为信赖利益损失或信赖利益损害，或者将信赖利益置于损害一词之前作为损害的定语。王泽鉴先生的《信赖利益之损害赔偿》一文有段经典的开头语，“损害赔偿系民法之核心。损害赔偿之发生，有基于侵权行为，亦有基于法律行为。就后者而言，其损害复可分为信赖利益及履行利益之损害。”^①在此，信赖利益是损害的定语，为信赖利益之损害。韩世远先生在他的《合同法总论》一书中谈及因合同不成立或合同无效而承担的缔约过失责任时，也有关于信赖利益损害的表述，并对信赖利益损害进行了清晰界定，“信赖利益损害，可以区别为所受损害和所失利益。所受损害包括为签订合同而合理支出的交通费、鉴

^① 王泽鉴：《信赖利益之损害赔偿》，《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5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第212页。

定费、咨询费、勘察设计费以及利息等；所失利益主要指因丧失与第三人另订合同的机会所产生的损失。”^①“赔偿信赖利益损失”或“信赖利益损害赔偿”从文法上看无疵可求，但在损失说的语境下却难经推敲。因为依损失说，信赖利益本身即为一种损失，信赖利益之损害或信赖利益损失则应为损失的损害，而非利益的损害。利益受损须赔偿，损失的受损是益事，何以令当事人赔偿？再者，信赖利益与履行利益（期待利益）在契约法上是并列的，为契约法赋予同等保护力度的两种利益。法律保护某种利益，是通过法律的手段保障该利益不被侵犯，或避免损失的发生，以维护利益应有的归属及圆满状态。如果我们将信赖利益界定为一种损失，契约法保护信赖利益等于说契约法保护损失，等于说契约法通过一定的手段保障损失不被侵犯，并维护损失应有的归属及圆满状态。这显然是违背法理的。如果损失说非要坚持这种表述的正当性，那么，只能有一种结论，那就是，损失说犯了偷换概念的逻辑错误，即在定义信赖利益概念时将信赖利益界定为一种损失，而在此时，全然以利益对待，即把信赖利益与信赖损害根据语境随时予以切换。

王利明教授的《论缔约过失责任》一文对信赖利益有一个言简意赅的阐述。他认为，由于缔约过失行为直接破坏了缔约关系，因此所引起的损害是指他人因信赖合同的成立和有效，但由于合同不成立或无效的结果所蒙受的不利益，即为信赖利益损失。^②虽然王利明教授也是以损害赔偿为背景阐释信赖利益的，但是，他采用了非常巧妙的语言准确地区分了信赖利益与信赖损害。从上述表述中可知，当事人信赖合同有效成立，而因合同未成立或无效所受之损失称为信赖利益损失，而不是信赖利益本身，令过失当事人承担损害赔偿所保护的利益，方为信赖利益。

（二）利益说

利益说与损失说不同，以利益而非损失界定信赖利益。尽管利益说主张者各有不同的主张，但有共同点，即利益说能够避免损失说所存在的逻辑上和理论上的混乱与矛盾，亦能将信赖利益与信赖损害予以区分。

富勒先生的《合同损害赔偿中的信赖利益》一文与王泽鉴先生的《信赖利益之损害赔偿》一文均是在损害赔偿的背景下探讨信赖利益，并均对

^① 韩世远：《合同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4，第165页。

^② 王利明：《民商法研究》，法律出版社，1999，第661页。

信赖利益与履行利益（期待利益）进行了深刻的阐述。但是富勒先生却有自己独特的表述方式。他认为，“基于对被告之许诺的信赖，原告改变了他的处境。例如，依据土地买卖合同，买方在调查卖方的所有权上支付了费用，或者错过了订立其他合同的机会。我们可以判给原告损害赔偿以消除他因信赖被告之允诺而遭受的损害。我们的目的是要使他恢复到与允诺作出前一样的处境。在这种场合受到保护的利益可叫做信赖利益。”^①“不去固守受诺人的信赖和允诺人的得利，我们可以寻求给予受诺人由允诺形成之期待价值，我们可以在一个特定履行诉讼中实际强迫被告向原告提供允诺了的履行，或者在一个损害赔偿诉讼中，我们可以使被告支付这种履行的金钱价值。在这里我们的目标是使原告处于假若被告履行了其允诺他所应处的处境，在这种场合所保护的利益我们可以叫做期待利益。”^②富勒先生的论述虽然将信赖利益与期待利益完全置于损害赔偿的语境之下，但是比较好地把握了利益与损害之间的关系，将因信赖损害而令被告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与通过令被告承担责任所保护的信赖利益完全区分开来；将因为期待利益的损害而令被告承担的实际履行责任和赔偿损失责任与通过令被告承担责任所保护的期待利益完全区分开来。还形象地告诉人们保护信赖利益的目的在于使原告恢复到与允诺作出前相同的处境，而保护期待利益是使原告处于假若被告履行了其允诺他所应处的处境。通过富勒先生的这种独特的定义方式，我们完全可以感悟到信赖利益，抑或期待利益并不是损失本身，而是通过赔偿损失所保护的利益。然而，非常遗憾，也许是由于富勒先生独特的定义方式或思维方式所决定，他在论文中并没有对信赖利益的内涵作直接的表述，以至于我们不得不在他的表述中分析他所认为的信赖利益究竟是什么。

我国法学界不乏以利益界定信赖利益者。典型的观点认为，信赖利益是信赖合同有效成立所带来的利益。^③笔者认为，信赖利益这一内涵如此丰富的概念，只用简单的描述是不足以阐释清楚的，而且容易造成误解。

首先，该种观点混淆了信赖利益与期待利益。富勒先生在他的《合同

① [美] L. L. 富勒、小威廉 R. 帕迪尤著《合同损害赔偿中的信赖利益》，韩世远译，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7卷，法律出版社，1997，第413页。

② [美] L. L. 富勒、小威廉 R. 帕迪尤著《合同损害赔偿中的信赖利益》，韩世远译，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7卷，法律出版社，1997，第414页。

③ 参见崔建远《合同责任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第295页。

损害赔偿中的信赖利益》一文中，对信赖利益和期待利益都作了精彩的描述。他认为，“不去固守受诺人的信赖或允诺人的得利，我们可以寻求给予受诺人有允诺形成的期待价值，我们可以在一个特定履行诉讼中实际强迫被告向原告提供允诺的履行，或者在一个损害赔偿诉讼中，我们可以使被告支付这种履行的金钱价值，在这里我们的目标是使原告处于假若被告履行了其允诺他所应处的处境。在这种场合所保护的利益我们可以叫做期待利益。”^① 大陆法系学者称此为履行利益。期待利益与履行利益在本质上并无区别，称谓上的不同是由于界定概念的重点或角度不同所致。期待利益侧重于约定当事人对合同效果的主观心态，而履行利益则侧重于当事人合同义务履行的客观效果。经过诉讼，令被告人实际履行或以赔偿损失的责任形式支付履行的金钱价值，从而使期待利益或履行利益得以实现，即使原告处于被告如约履行合同义务所应当处的处境。期待利益又有经济上的期待利益和非经济上的期待利益之分。例如，甲与乙签订整形美容合同，甲期待整形之后漂亮的容貌，乙期待整形之后获得应有的报酬。经济上的期待利益，抑或非经济上的期待利益，抑或履行利益，都是合同有效成立后当事人希望、企盼的，通过履行合同所能取得的利益。合同履行之前，这种利益与既存利益完全不同，是一种不确定的未来利益，利益能否实现取决于合同义务的自动履行或强制履行。该观点将信赖利益界定为当事人信赖合同有效成立所带来的利益。因此，信赖利益是合同有效成立的结果，是因合同成立带来的利益，该利益能否实现取决于合同能否有效成立。在合同有效成立之前，该利益亦属于不确定的未来利益。与期待利益相比，二者的区别无非有二。一是当事人对利益的主观心态不同。前者，当事人“信赖”合同带来利益；后者，当事人期待合同带来利益。二是利益得来的路径不同。前者，利益因合同有效成立而来；后者，利益因合同履行而来。在这两点差别之中，能够起质的决定性作用的似乎是后者。然而，合同有效成立与合同履行之间是前提和后果的关系，合同的有效成立是合同履行的前提条件，而合同履行又是合同有效成立的必然后果，当事人若违反义务的履行，将承担债务不履行的责任，包括强制实际履行责任和赔偿损失责任，承担责任的结果是使守约当事人处于合同正常履行的境地。可见，

^① [美] L. L. 富勒、小威廉 R. 帕迪尤著《合同损害赔偿中的信赖利益》，韩世远译，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7卷，法律出版社，1997，第413~414页。

合同有效成立和合同的履行，就当事人从中取得利益而言没有根本的区别。因此，在利益说之下，没有办法对信赖利益与期待利益进行质的划分。

其次，该种观点在理论上难以自圆其说。以利益界定信赖利益使利益说注定不能犯偷换概念的错误，但是，如果将信赖利益解释为信赖合同有效成立所带来的利益，信赖利益损失便应当解释为信赖合同有效成立所带来的，但因合同无效或未成立而丧失或者没有取得的利益。然而，利益说在阐述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范围时对信赖利益损失的内涵及外延进行了意义完全不同的论述，“信赖利益损失是无过错的当事人信赖合同有效成立，但因法定事由发生，致使合同无效、被变更或被撤销、不成立等而造成的损失。信赖利益的损失同样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其直接损失包括：（1）缔约费用，包括邮寄费用、赴订约地或察看标的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2）准备履行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为运送标的物或受领对方给付所支出的合理费用；（3）受害人支出上述费用所支出的合理利息。其间接损失为丧失与第三人另订合同的机会所产生的损失”。^① 该种观点主张者所列举的诸项信赖利益损失，实际上无一项是信赖合同有效成立所带来的、因合同无效或不成立而丧失的利益。当事人支出的缔约费用是利益说首先列举的信赖利益损失，包括邮寄费用、赴订约地或察看标的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此项费用，不论合同是否有效、是否被变更或被撤销、是否被如约履行，均已实际支出。只是一方当事人按合同履行了义务，对方当事人获得了期待利益，此项支出可能被获得的巨大利益所遮掩、所吞并。而合同无效或合同被变更、被撤销，当事人无法获得期待利益的满足，此项支出便作为一种缔约损失突现。缔约费用的保有绝非信赖合同有效成立所带来的利益，缔约费用的支出亦绝非因信赖合同有效成立而合同无效而发生的。所以，在利益说理论之下，信赖利益与信赖利益损失的界定是冲突和矛盾的。

二 信赖利益定义的应然阐释

笔者认为，要准确地界定信赖利益，必须清楚地区分信赖利益与信赖损害、信赖利益与期待利益，以避免在不同话语下的换位与挪用。

信赖损害和信赖利益是两种不同的概念，具有截然不同的内涵和语言环境。信赖损害是指受表意人相信表意人所为之意思表示或表意人的权利

^① 崔建远：《合同责任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第294页。

外观，而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准备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准备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的行为以及不与他人签订合同等行为）所导致的财产的直接减少或与他人订约机会的丧失。可见，信赖损害，首先表现为受表意人的一种善良的心理状态，其次是受该善良的心理状态驱使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以致造成损失。信赖损害依受表意人信赖行为的特性及财产损失的样态分为积极的信赖损害和消极的信赖损害。受表意人因信赖积极地为一行为而导致现有财产直接减少的，为积极的信赖损害，如为准备签约或为签约而支出费用造成的损失；受表意人因信赖未为一行为致使应当得到的利益而未得到的，为消极的信赖损害，如受表意人相信对方的意思表示而不作为，导致与他人订约机会的丧失。依通常情形，受表意人因信赖未积极与他人订约而丧失的订约机会，视为消极的信赖损害。另外，信赖损害以是受表意人现实财产的减少，还是将来财产的减少为标准，还可以分为现实的信赖损害和将来的信赖损害。对此，本书将在信赖法则的构成要件中详细加以论述。

信赖损害是信赖法则语境下的概念，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它是导致依常态法本不生效的法律行为发生法律效力的重要因素。正如日本法学家内田贵先生所言：契约法奠定于具有被信赖的约定才赋予拘束力这一根本原理之上。^①在现代法上，它不仅仅是契约法，而且是整个私法领域认定当事人实施的法律行为具有法律强制力的重要根据。

信赖利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信赖利益泛指对赋予了信赖的当事人依法应当予以保护的利益，以避免因信赖而发生损害。这种意义上的信赖利益，不限于私法领域，在相关的公法领域同样有信赖利益的存在。无论法律是否将保护信赖作为法的一般原则规定在法律条文之中，保护信赖已经成为现代法普遍承认的法的一般原则。在此原则之下，对于法律行为、行政行为乃至对现行法赋予了信赖的当事人，只要其信赖是合理的，其利益都应当受到保护，尽管保护的方式、保护的途径和手段不同。

狭义的信赖利益专指法律行为领域里发生的信赖利益。详言之，对表意人的意思表示或权利外观赋予合理信赖的一方当事人所固有的、因信赖极易损失的、需要法律避免损失的无谓发生或于已经发生损失时恢复其固

^① 参见〔日〕内田贵著《契约的再生》，胡宝海译，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4卷，法律出版社，1996，第212页。